

证券代码：400215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 号福融天地广场 6 栋 19 层 1-2 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世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,778,1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5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339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2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王帮清、刘洪涛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678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678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678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678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678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

			(%)		(%)		(%)
六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97,342,121	99.90%	100,000	0.10%	0	0%
七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97,342,121	99.90%	100,000	0.1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子辛、刘星彤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8 日